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黃恆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30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黃恆芳	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主里分社	空白	112年7月10日	300,000元	CA0000000	0000000 0000000